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11.03.31 北市法三字第 111301177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就釐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7 號之 111 年 2 月 17 日言詞辯論庭法官疑義之需，涉及相關法規適用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貴局為釐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7 號事件之 111 年 2 月 17 日言詞辯論庭法官疑義之需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1 年 3 月 24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13011700 號函。

二、查本局（原本府法規委員會）為使本府各機關撰擬各類契約時，在架構及基本條款上有所依循，前於 91 年間，蒐集本府相關局處之常用各類契約，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承辦人員，召開契約範例研討會，研訂彙整各類契約範例，編纂集結成冊，嗣於 92 年編印「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是為現今本局各類契約範本之起源。惟上開研訂過程之相關檔案皆逾保存年限，目前無從明確查考各種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倍數之擬訂背景。又本局研擬之契約範例，僅供本府各機關訂定相關契約時之參考，各機關仍應審酌個案締約目的及履約管理需求，配合調整範本內容，俾形成實際之契約條款。爰有關旨揭個案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方式，允宜由貴局秉於契約當事人之地位，釐清系爭行政契約締結時之真意及考量因素，合先敘明。

三、針對旨案審判長所詢違約金倍數差異原因，謹提供法律意見如下供參：

（一）查行政程序法並未就行政契約之違約金定有明文，依該法第 149 條規定，應準用民法違約金相關之規定。又目前普通法院對於民事違約金之類型及約定基礎，係採取「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之預定，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具有懲罰之性質，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約定違約金額是否過高？前者係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主要準據，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惟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及「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應依違約金係屬於懲罰之性質或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而有不同。若屬前者，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若為後者，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

標準，酌予核減。」等見解（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6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07 號判決參照）。

（二）對照前開司法實務見解，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範例中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似係藉由施加財產上懲罰，達成促使債務人履行給付義務或為一定行為（含不作為）之目的，並依客觀違約情狀及當事人可能遭受損害之輕重，設有不同之倍數。舉例而言，98 年 9 月編印之「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其中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第 16 條第 4 項約定：「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仍繼續占有使用土地者，除應按使用費標準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使用費二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此應係考量乙方於契約關係消滅後已喪失占有本權，本應儘速返還土地，卻怠於為之，嚴重影響公用土地之公共性、公益性及管理機關（甲方）之權能行使，爰除要求返還繼續無權占有之不當得利外，再加計使用費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於此類涉及無權占有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均以「督促返還」公有財產為目的，宜視個案中乙方占有之態樣而定（例如：涉及古蹟，尚需兼顧占有物之保存維護，故違約金之課予目的，應為「督促締約以取得合法占有權源」），尚難一概而論，併予提醒。

（三）另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範本第 4 條約定，乙方逾期繳納使用費，應按所逾期間長短加收 2% 至 1 倍（註：現行範本最高至 20%）不等之懲罰性違約金，似係配合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95 年 3 月 6 日修正版）第 5 條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但有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經管理機關加會財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爰將提供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定性為「規費」，並參考規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之滯納金徵收規定及機制所擬訂。嗣該辦法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第 5 條時，雖於修法理由中敘明其使用費「非屬規費」，惟上開契約範本按逾期時間採級距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之方式運作良久，已漸成本府各機關之慣行，且行政契約存續期間，乙方縱有欠繳使用費情事，於甲方主張終約前，乙方仍具占有本權，其懲罰性

違約金僅按欠額比例而非逕以倍數加收，尚稱合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 本：